南投縣 113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-分項計畫二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品質管控輔導機制

一、 依據

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及本縣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
二、 目的

提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,強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績效,以 健全失智症照護服務資源網絡。

三、 品質管控機制

- (一)專職人力應於6個月內完成失智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,未聘專職人力之據點,團隊組成應至少1人完成該訓練。(每季監測各據點完訓情形)*專職人力於年度首次核銷提供符合聘用資格、人事契約、完訓證明,如有人力異動應於14日內函送相關文件至本府衛生局備查。
- (二)配合不預告實地訪查,並針對訪視意見於5日(工作日)內回覆並限 期改善。
- (三)每月2日前需完成失智照護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更新,本府衛生局將 不定期查核落實度。
- (四)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依衛生福利部相關公告辦理,基本應落實體溫 監測、防疫常備物品存放及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。
- (五)依本府衛生局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落實服務滿意度調查,個案一年 1次應於結案前完成;照顧者於當次課程結束後執行(每位),並於 成果報告分析。
- (六)落實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機制,接獲共照中心轉介之個案應列冊管理,並積極安排該類個案參與認知促進課程,不得拒絕收案。
- (七) 訂定年度考評指標,指標含據點運作執行面 25 分;個案服務面 30 分;經費執行面 25 分;系統平台維護 10 分;其他 10 分,計 100 分。總分 80 分以上列為「優良」;總分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列為 「合格」;總分未達 70 分者列為「待改進」,評比作為次年度審查及 經費調整之參採依據。

四、 輔導機制

- (一)本府衛生局聘有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成立輔導團隊,每半年辦理失 智照護計畫輔導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。
- (二)依照本府衛生局分配接受共照中心之輔導,並配合其相關會議、 訓練課程、實地輔導訪查等,倘實地訪查建議改善情形應落實辦 理。
- (三)成立通訊軟體 Line 業務群組以利資訊即時布達。

五、 退場機制

違反契約規定或經實地訪查有情節重大者得立即終止契約;辦理績效不佳者將輔導限期改善,或協助轉型,服務中個案協助媒合其他資源

指標內容	考評項目	評分標準		說明	備註
-,	1. 據點掛牌:			1. 依實地訪查資料	
據點運作	懸掛招牌(需	據點掛牌	分數	2. 長照 LOGO 材質不限,	
執行面	有長照 logo)	懸掛招牌於明顯處	2	應耐用且顯眼。	
(25 分)	於明顯處2分	未掛牌或標示不清	0	*新設立或新掛牌應以新長照	
		新申請據點於計畫核定後1	個月內完成。	LOGO 為準	
	2. 招募管道及	1. 招募單張海報於據點建築物顯眼處		招募及課程公告於據點明	
	據點課程公告	1.5分		顯處,以利民眾知悉	
	3 分	2. 課程表公開於建築物顯			
	3. 辨理	針對失智社區據點服務對		1. 訂有招募宣導單張	
	招募宣導5分	間、服務項目等招募宣導。		2. 辦理社區宣導	
		完成 1 場次 2.5 分,2 場	次以上5分。	3. 須提供佐證資料(或	
				張貼於臉書/社團)	
	4. 依照核定地	【依核定地點及開放時段	と辨理課程】	※如訪查當日據點未開	
	點及開放時段	課程辦理情形	分數	放、未經報備至其他場	
	辦理課程	符合	10	地辦理或暫停辦理,則	
	10 分	經實地訪查1次未依核	0	視為未落實。	
		定地點或時間辦理 經實地訪查 2 次未依核	-10	※2次(含)以上經查核未	
		定地點或時間辦理	-10	符合者,倒扣 10 分。	
	5. 落實	1. 每日監測體溫。1分 2. 備有防疫備品(如酒精、口罩、清潔消 毒用品等)。1分 3. 環境清潔及定期消毒。3分		環境清潔及消毒依據點	
	感染管制措施			自訂頻率,並應留有紀	
	5 分			錄。	
二、個案	1.	【新開案個案數】	【新開案個案數】		
服務面	新開案個案數	1. 一般區		少有1次服務紀錄	
(30分)	10 分	新開個案數	分數	※以系統收案日期為	
		≥10 人	10	準。	
		8 人≦○<10 人	7		
		5 人≦○<8 人	3	新申請據點仍適用,113	
		<5人	0	年度收案之個案皆屬新	
		2. 偏遠區		開案	
		新開個案數	分數		
		≥7 人	10		
		5 人≦○<7 人	7		
		3 人≦○<5 人	3		
		<3 人	0		

_

	2. 接受共照中	(1)【接受共照中心轉介	數】	轉介日期應於據點收案日
	心轉介並提供	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數	分數	前;據點首次服務日期須
	服務比率	(一般區)		於共照中心轉介日之後,
	15 分	≥5 人	5	以系統平台為準。
		3 人-4 人	3	※共照中心轉介數由共照
		<3人	0	中心提供
				※據點得提供佐證資料
		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數	分數	
		(偏遠區)		
		≧3 人	5	
		2人	3	
		<2 人	0	
		(2) 共照中心轉介個案服	務比率	
		【實際提供1次以上服務	S數/共照轉	介
		數】*100%		
		據點服務人次達成率	分數	
		≥100%	10	
		80% \(< 100\)%	6	
		60%≦○<80%	2	
		< 60%	0	
	3. 滿意度辦理	(1)【落實滿意度調查】		實地訪查亦將抽查滿意度
	落實情形	滿意度辦理情形	分數	辦理情形(紙本留存、統計
	5 分	落實滿意度調查並留		分析等),家屬課程建議每
		存資料於據點備查(含	2	次辦理結束即執行滿意度
		個案及家屬課程)		調查。
		無滿意度調查資料	0	
		(2)【滿意度分析】	 -	
		滿意度分析情形	分數	
		期末成果提供滿意度		
		分析資料(含個案及家	3	
		屬)		
		無提供滿意度調查分		
		析(僅有個案或家屬滿	0	
		意度分析亦屬未提供)		
三、經費執	1. 經費執行率	【依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	7/當年度核	定 核定經費以契約簽訂金額
亍面(25	10 分	補助經費】*100%		計。
})		經費執行率	分數	
		≥95%	10	
		85%≤○<95%	7	

	T			T T	
		< 75%	0		
	2. 依契約規範	【依期限內辦理契約簽訂	「及請款作業】		
	時間內辨理請	1. 依期限內完成契約簽訂得	42分。		
	款 11 分	2. 依規範時效內辦理核銷請	青款作業,依本局		
		收文日為準,113年度計有	9 次核銷,逾時		
		1次扣1分,皆如實繳交可	得9分。		
	3. 核銷	【通知補正後於5個工作	日內完成】		
	行政效率 4分	時效性	分數		
		皆於期限內完成	4		
		≦3次(含)	2		
		未於期限內完成			
		≧4 次(含)	0		
		未於期限內完成			
四、	1. 按月登打更	【應於每月2日前完成前	一個月份之服	本府衛生局每月系統平台勾	
系統平台維	新失智照護系	務紀錄登打】		稽,倘未更新上月服務紀錄則	
護(10分)	統服務紀錄	按月更新失智照護系統	分數	視為1次未更新,遇到假日順	
	10 分	服務紀錄		延一個工作日。	
		皆如實按月登打	10		
		累計 1-3 次分未更新	5	*如查有不實登載1次扣5分,	
		累計 4 次以上未未更新	0	至多扣 10 分。	
五、其他配	1. 行政配合度	【依本府規範期限內回復	相關資訊、文		
合事項(10	3 分	件及本計畫規範事項配合	度,如實地訪		
分)		查限期內回復、相關報表	:回報、人事變		
		更報備等】			
		依1事件計1點扣1分,	至多計5點,		
		總分倒扣2分。			
	2. 設置臉書粉	1. 完成設置1分。		延續型據點於 113/1/15 前	
	絲專頁/社團	(可明確辨識辦理失智據點)		完成;新設立據點於開始	
	7分	2. 每月至少更新1次得1	分,至多得6	辦理1個月內完成。	
		分,如未按月更新則扣1	分,至多扣6		
		分。			